AUG122025_02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349161 日期：2025年8月12日

对实地行动局（FOD）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6年）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人，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外国人可以投资于与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参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Pub. L. No. 102-395，106 Stat. 1828（1992年），经Pub. L. No. 114-113第575条（2015年）修订。

实地行动局（FOD）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在NCE中所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375-76（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外国人如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他们可以将所需资金直接投资于NCE，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计划编纂于该法第203(b)(5)条，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参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由于申请人于2016年12月提交其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如申请人在本案中所为。区域中心可以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用于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8 C.F.R. § 204.6(j)(4)(iii)（2016年）。

移民投资者必须证明其已将自有资本置于NCE的风险之中。参见Matter of Ho，22 I&N Dec. 206，213（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Soffici，22 I&N Dec. 158，165 n.3（Assoc. Comm'r 1998）（指出“ 申请人必须……依据8 C.F.R. § 204.6(e)证明所投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此外，投资者必须证明其投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

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移民投资者必须提交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识别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参见8 C.F.R. § 204.6(j)(3)。仅证明资金存入的银行函件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169，195（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追溯资金的完整路径直至合法来源。2 参见Borushevskyi v. USCIS，664 F. Supp. 3d 117，129（D.D.C. 2023），aff'd，No. 23-5116，2024 WL 2762146（D.C. Cir. May 30, 2024）（认定证明资金的“ 完整路径 ”是USCIS的权威立场，并为其他相关先例决定所认可）；另参见Matter of Ho，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at 195。

II. 分析

2016年11月，申请人将500,000美元汇入NCE的银行账户作为其EB-5资本。3 根据其商业计划，NCE打算向借款人 LLC提供“ 一笔33,000,000美元的EB-5贷款投资 ”。EB-5投资者资本随后将被投资“ 于~----------~ LLC，即项目的‘ 开发商 ’，目的是在纽约建设一个名为II INew I的豪华高档公寓社区并配有零售空间。 ”如下文所述，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4证明其具备该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她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

关于其资金来源，申请人提供了一份2016年12月的“ 个人陈述 ”，声称其EB-5资本来源于其父母赠与的款项，该款项系通过其父亲在I（‘ 1 I ’）购买的一处房产所获得的抵押贷款取得。她表示，其父亲使用其“ 多年工作积累的储蓄——， ”

2 这些要求“ 服务于合法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计划中所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229 F. Supp. 2d 1025，1040（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345 F.3d 683（9th Cir. 2003）。
3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参见8 C.F.R. § 204.6(t)(2)。她还向NCE的管理成员汇了50,000美元以支付费用和开支。
4 如果申请人提交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使USCIS相信该主张“ 更可能为真 ”或“ 可能为真 ”，则申请人已满足“ 优势证据 ”证明标准。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376（AAO 2010）；另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G.2(E)，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于2009年10月提供资金以643,581.00元人民币（RMB）购买该房产，且该房产后于2016年11月由其父母抵押，以担保从I I银行取得的3,800,000.00元人民币贷款。申请人进一步主张，!银行于2016年11月将3,800,000.00元人民币的贷款收益转入其母亲在该同一银行的账户。此外，她陈述：“ 自2016年11月17日至2016年11月21日，我母亲代表我，成功将3,800,000.00元人民币转入中国的三个朋友账户。作为交换，其中三位朋友代表我，成功向[新商业企业的银行账户]共转入500,200.00美元。 ”

记录还包括申请人母亲2016年12月的“ 个人陈述 ”，声称她的房子……申请人的父亲曾受雇于
r-j----------11
1981-1985 （1985-1999），以及~[---------~ -
（1999-2016）。申请人的母亲进一步表示：~-----~
2009年10月27日，我的配偶……用他多年的储蓄购买了一处位于l I……的房屋。该房屋的购买价格为人民币643,581.00元，且为一次性付款。该房产登记在我的名下。

“ [2016年11月14日]，我们将该房产抵押给~I----~l银行，获得人民币3,800,000.00元的贷款。 ”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其父亲的“ 工作与收入证明 ”，显示其从1999年至2009年购买I I期间的收入（人民币）：

1999 10.350.22
2000 64,120.25
2001 65,210.56
2002 67,862.78
2003 78,960.93
2004 79,128.46
2005 85,140.55
2006 87,210.36
2007 89,870.24
2008 96,125.39
2009 99,463.58
合计 823,443.32

在申请人及其父母2024年2月的“ 联合声明 ”中，他们表示购买1710室的款项“ 来源于父亲2000年至2009年的累计工资（人民币823,443.32元）。 ”虽然其声明表示申请人的“ 父亲的工资被用于房产购置 ”于2009年10月，但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确认其父亲从上述收入中保留了足够的储蓄以购买I Ic=J。申请人也未提交财务记录或其他支持性证据证明

其收入是用于购买I ~的资金来源。例如，记录中不包括显示父亲在上述年份收入作为储蓄存入或从其持有的资金中支出用于购买该房产的财务交易证据。

在拒绝该申请的决定中，FOD表示：

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积累了足够的合法获得资金并予以储蓄，且这些资金是用于人民币643,581.00元购买I I的实际资金来源。……申请人提交了一些关于父亲就业收入的文件，但未提供关于这些收入积累和储蓄的证据。申请人也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记录中所称的收入是用于购买! 的实际资金来源，如其所声称。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FOD的决定“ 未能考虑到，时间的实质性流逝已使得获取同期文件或佐证记录以进一步证实间接资金来源变得极其困难，甚至不可能。 ”由于本案中的I-526表申请系于2016年提交，我们并不认为从2000年代末获取证据如其所称构成“ 极其困难 ”或“ 不可能 ”的任务。根据8 C.F.R. § 103.2(b)(2)(i)的规定，只有在申请人证明主要证据不存在或无法获得时，其方可依赖次要证据；且只有在证明次要证据不可获得时，其方可依赖宣誓书。我们同意FOD的认定，即“ 缺乏充分的客观、独立的书面证据，例如银行记录、转账文件或其他 ”佐证材料，以证明申请人“ 父亲从其就业收入中积累并储蓄了充足资金 ”且该等资金被用于购买1 lin 2009。

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引用了一份近期地区法院判决，该判决认为，要求申请人证明投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法规并不要求对资金追溯至其直接来源之外。See Battineni v. Mayorkas, 752 F.Supp.3d 195 (D.D.C. 2024)。然而，其他地区法院判决认定，申请人必须证明资金的完整路径。See Truong v. USCIS, No. 21-316 (RC), 2023 WL 4234658, at *5 (D.D.C. Jun. 28, 2023); Nguyen v. USCIS, 637 F.Supp.3d 822 (C.D. Cal. 2022)。与美国巡回法院判例法具有先例效力不同，我们不受在同一地区内产生的案件中美国地区法院已公布判决的约束。See Matter ofK-S-, 20 I&N Dec. 715 (BIA 1993)。此外，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已维持一项地区法院判决，该判决认定USCIS对法规的完整路径解释系其在先例决定中所阐述的权威立场。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Supp.3d at 126-29, ajf'd, No. 23-5116, 2024 WL 2762146; see also Nguyen v. USCIS, 637 F.Supp.3d 822, 835 (C.D. Cal. 2022)（维持USCIS对申请的否决，其中申请人将资金转移至货币兑换处“ 导致[申请人]资金的来源、保管和所有权出现明显中断 ”，因此没有充分证据证明所投资资金“ 系从合法

5 申请人的母亲在“ 房屋认购合同 ”中被列为“ 买方 ”，在“ 契税统一缴款凭证 ”中被列为“ 付款人 ”，在“ 房屋所有权证 ”中被列为“ 所有权人 ”。申请人主张，我们应“ 认识到在单户家庭中，习惯上由母亲在此类协议上列为签署人，即使父亲的收入被用于资助购买。 ”

来源”获得），aff'd, No. 22-56068, 2023 WL 8251320 (9th Cir. Nov. 29, 2023)。这些判决要求申请人记录资金路径，以证明投资于NCE的资金合法来源。

在缺乏证据证明申请人父亲的工资积累储蓄持续至2009年10月以及该等资金被转移用于购买I ~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为从I !Bank获得抵押贷款所担保的财产的资金合法来源。申请人提交其父亲的工作相关收入，但无额外佐证证据表明其已积累储蓄随后将其资金支付用于I ~，不足以证明用于购买该财产的资金合法来源。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记录其EB-5资本的合法来源。See 8 C.F.R. § 204.6(e), (j)(3); Ho, 22 I&N Dec. at 210-11;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具体而言，其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父亲合法积累并提供了购买用于担保抵押贷款的财产的资金来源。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记录其汇往NCE的资本的合法来源。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所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我们无需触及、因而保留FOD决定中列出的其余否决理由。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Section 291 of the Act, 8 U.S.C. § 1361;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69。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另行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